

目錄

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4	主席報告
9	董事個人資料
15	財務概覽
17	簡明綜合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之權益及淡倉
34	股東權益及淡倉
36	企業管治
40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杜健明

主席
總裁及行政總監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郭李綺華
羅時樂
關啟昌
Paul Joseph Tighe
羅弼士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 (主席)
Paul Joseph Tighe
羅弼士

薪酬委員會

郭李綺華 (主席)
李澤鉅
羅時樂

提名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杜健明
Peter Peace Tulloch
郭李綺華
羅時樂
關啟昌
Paul Joseph Tighe
羅弼士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監察主任

余英才

財務總監

毛耀樑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續)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華僑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775
彭博資訊：775 HK
路透社：0775.HK

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公司」）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八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四十九，業績深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全球大流行影響。

2019新型冠狀病毒持續肆虐，對全球商業活動造成廣泛而深遠的打擊。長江生命科技保健業務據點所在的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國家，一度採取嚴格的封鎖措施，包括禁止離家外出，以及關閉辦公地點及零售商店。這些措施嚴重影響公司之保健業務運作，技術人員及工人不能出勤，生產近乎停頓，產量大幅下降，導致保健產品業務之財務貢獻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顯著跌幅。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二零年度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保健產品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的保健產品業務包括：(i) 位於美國的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Vitaquest」）；(ii) 位於加拿大的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SNAG」）；以及(iii) 位處澳洲的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Lipa」）。有關業務之溢利貢獻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下降百分之二十九。

長江生命科技三家保健產品公司位處冠狀病毒感染之重災區。該等地區之封城措施嚴謹，人流及物流均受嚴格限制，妨礙業務正常運作。處於嚴峻時期，人力短缺、以至原材料供應及物流均被中斷，三家公司之產量曾嚴重受累。

Vitaquest生產總部設於美國東北部之新澤西州，為疫情爆發初期美國錄得最多冠狀病毒感染確診個案的三大州份之一。於三月底，該州頒佈「居家令」，居民除購買生活必需品外不得外出；很多Vitaquest僱員因種種原因未能上班，高缺席率令Vitaquest產量驟降，並於四月錄得經營虧損。「居家令」已於六月初撤銷，Vitaquest之運作正逐步回復正常。

主席報告(續)

SNAG乃加拿大魁北克省最具規模及歷史最悠久的天然保健產品公司之一。魁北克省為加拿大最多冠狀病毒確診個案的省份。該省省長於三月在省內實施局部封閉，不但窒礙生產活動，消費需求亦因零售店舖關閉而銳減。儘管疫症威脅令提升免疫力相關產品之需求有所增加，但在市民不得外出之情況下，SNAG本地銷售收益下跌；封鎖措施亦令SNAG員工未能上班。魁北克省之經濟活動已於六月中旬重啟，服務恢復運作，SNAG的生產線亦隨之重開，預期封城措施緩減後，銷售可望同步改善。

Lipa為澳洲最具規模保健藥品、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承造商之一，營運地點位於新南威爾士省，亦是回顧期內澳洲錄得最多2019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的省份。自三月底封城以來，該省多個行業處於封閉狀態；除省政府列舉之原因外，市民均不能外出。勞工及物料短缺引致生產萎縮，Lipa完成訂單之能力隨之削弱。新型冠狀病毒亦令物料價格及貨運成本上升，影響Lipa之邊際利潤。現時，Lipa已跟隨政府有關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指引，加強防疫措施，並正逐步增產至接近正常水平。

農業相關業務

縱使2019新型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造成干擾，農業相關業務之溢利較去年同期仍錄得百分之四的增長。

農業相關業務涵蓋三大主要範疇：(i)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 (「Australian Agribusiness」)；(ii) Cheetham Salt Group (「Cheetham」)及(iii) 葡萄園資產組合。

Australian Agribusiness旗下業務包括農業相關產品的生產、批發與零售。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所採取之封鎖措施，嚴重局限專業草地保育及滅蟲管理業務之營運，兩項範疇之業績因而受到影響。尤幸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席捲澳洲的災難性山火在今年二月逐漸減退，雨水滋潤乾旱大地，舒緩農業的嚴峻情況，惠及植物保護產品及營養劑之銷售。

Cheetham及葡萄園資產組合方面，兩者之業務性質相對上較不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Cheetham維持業務運作，表現平穩，持續於澳紐地區供應加工鹽製品，以保持領先市場地位。

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收購佔地五百二十公頃之Wilga Road Vineyard，為旗下葡萄園資產組合帶來額外收益。整個葡萄園資產組合於回顧期內提供穩定之經常性現金流。

醫藥研發項目

長江生命科技於香港、加拿大及美國之醫藥項目以癌症疫苗及痛楚舒緩兩大範疇為研發重點。

癌症疫苗研發

公司從事之癌症疫苗研究，旨在激發免疫系統對抗癌症。長江生命科技位於美國之附屬公司Polynoma LLC (「Polynoma」) 現正研發一種治療黑色素瘤的專有多價疫苗 (seviprotimut-L)。Seviprotimut-L由多種黑色素瘤相關抗原組成，疫苗的原理在於激發人體免疫系統，產生對抗黑色素瘤的抗體及特異性抗原T淋巴細胞 (antigen-specific T lymphocytes)，從而幫助患者在切除黑色素瘤手術後防止及延緩癌病復發。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公司在黑色素瘤疫苗研發方面達致兩項重要里程碑：

(i) 最新數據分析印證初步研究結果

Polynoma於本年初再次進行數據分析，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 的虛擬科學年會 (ASCO20 Virtual Scientific Program) 中發表。最新之分析確認去年進行之seviprotimut-L數據分析初步研究結果，次群組分析顯示第IIB/IIIC期及六十歲以下之黑色素瘤患者之無復發存活期較長；同時，seviprotimut-L亦具備良好耐受性，副作用與安慰劑相近。

(ii) 快速通道資格認定

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Polynoma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US FDA) 授予黑色素瘤疫苗之「快速通道資格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進一步確認seviprotimut-L可望作為第IIB/IIIC期之黑色素瘤患者手術後之輔助性療法，以延長無復發存活期。「快速通道」旨在促進治療嚴重或危及生命情況的藥物開發，以應付仍未滿足的醫療需求。獲取快速通道資格認定帶來的裨益包括：可與US FDA開展更頻繁的溝通、分階段提交新藥推售申請，以及在達致相關條件後，符合優先審評 (Priority Review) 及加速批准 (Accelerated Approval) 的資格。我們為此進展深感鼓舞。

除針對黑色素瘤之seviprotimut-L研發項目外，長江生命科技現正展開針對其他癌症之疫苗研究，期望有關項目於未來數年可進展至臨床試驗階段。

主席報告(續)

痛楚舒緩研發

長江生命科技之加拿大附屬公司WEX Pharmaceuticals Inc. (「WEX Pharma」) 現正研發一種以河豚毒素(tetrodotoxin)為基礎的鎮痛藥物Halneuron™。US FDA已批准根據特殊方案評估(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SPA」)協議，開展以Halneuron™治療因化療引致神經痛症(chemotherapy-induced neuropathic pain「CINP」)的第三階段臨床試驗。透過SPA協議，建議之臨床研究設計及分析方法的認受程度可望提高，有利WEX Pharma與US FDA商討產品註冊事宜。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亦已批准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

Halneuron™原理在於阻礙Na_v1.7電壓門控鈉離子通道(voltage-gated sodium channels)，有機會成為率先獲批(first-in-class)的痛楚舒緩藥物。WEX Pharma現正沿用Halneuron™之原理，研究發展各種痛症舒緩方案，當中的先行者為以Halneuron™作為針對CINP的痛楚舒緩藥物。目前，市場尚未有US FDA認可的CINP療法，醫生往往處方鴉片劑等鎮痛藥物，惟該等療法會產生嚴重副作用，成效亦存疑。

未受控制之長期痛楚至今仍為全球未獲解決的重大醫療需求，相關痛楚舒緩產品具備可觀的市場潛力。

上述科研項目的開支屬於持續性。根據會計政策，此類開支於產生期間以費用入賬處理。

參與支援對抗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

疫症蔓延時，長江生命科技與有連繫之醫藥公司及科研機構探討方案以助遏止疫患擴散，期間簽訂協議，分銷由新加坡研發之逆轉錄聚合酶鏈式反應(RT-PCR)檢測試劑盒及以血清學為基礎之快速檢測試劑盒。公司繼續朝此方向，與我們全球有連繫之機構尋求可舒緩疫情的其他方案。

展望

前所未見的全球大流行疫症為長江生命科技之二零二零年度中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業務復甦進度將取決於疫症受控情況。然而，公司的業務基礎並未因疫情而受影響，旗下多元化投資組合提供良好收益及發展根基，以推動醫藥研究穩步向前。

當世界各地放寬相關封鎖限制，商業運作逐漸恢復，長江生命科技旗下業務亦見改善。如回歸常態之步伐穩定，我們預期公司營運將可有序復元。

主席報告(續)

公司旗下保健產品業務位處多個疫症感染率高企的地區，包括產品製造在內之運作均短暫受阻。儘管挑戰重重，惟業務運作未受到深遠影響，整體前景樂觀。全球持續面對傳染病威脅，預期消費者將更關注健康，有助激發對保健產品的需求。

同時，長江生命科技的農業相關業務將保持平穩發展。隨著澳洲氣候持續改善，雨量增多及早災暫緩，Australian Agribusiness之業務將可從中受惠。

於醫藥研發方面，Polynoma的進展令人鼓舞。Seviprotimut-L新近獲US 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資格認定不僅有助加快研究過程，更進一步確認seviprotimut-L可望作為局限性黑色素瘤患者的嶄新重要癌症疫苗。

長江生命科技將積極審視及調配適當資源，致力支持科研項目。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持續之指導，亦感謝全體職員之重大貢獻，以及各持份者的不懈支持。本人尤其向前線同事致以由衷感激，有賴他們不畏困難、對抗逆境之精神，令公司於此非常時期仍能維持有效運作。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

56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長子及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

73歲，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甘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已任職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重要營運決策，對於成立本集團一直扮演關鍵角色，而於制訂本集團之公司路向及策略宗旨，以及領導本集團實踐公司業務及營運目標等方面舉足輕重。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葉德銓

68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長江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續)

余英才

65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包括所有產品之製造及推廣。余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余先生曾於亞洲和澳紐地區之消費金融、食品及快速消費品行業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曾於美國一家領先的多元化醫療保健跨國公司擔任全球副總裁。

杜健明

53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科學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開發業務。杜醫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杜醫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曾為本公司醫藥研發副總裁。杜醫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流行病學碩士學位，並於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英國醫學總會註冊。杜醫生於臨床醫藥及醫學研發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並曾於亞洲及美國擔任多個管理及科研職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杜醫生曾為美國大型醫藥企業擔任腫瘤研發組之臨床藥理總監，領導一組研究員致力於新腫瘤藥物之臨床開發工作。

Tulloch, Peter Peace

76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Tulloch先生現為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SA Power Networks及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亦為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Power Pty Ltd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ulloch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30年。

郭李綺華

78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太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除 Amara 及 LKS Canada Foundation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

羅時樂

79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曾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合資格商業調停人。

董事個人資料(續)

關啟昌

70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為高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經營商業地產業務，關先生並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美林證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為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及港燈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關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完成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Tighe, Paul Joseph

64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Tighe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先生為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37年經驗，包括當中28年出任外交官。Tighe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各海外職務之間，Tighe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Tighe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羅弼士

69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一併於香港上市)，以及加拿大上市公司Queen's Road Capital Investment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及Welab Capit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直至二零一一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間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商會之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並出任其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9年(其中包括出任該委員會副主席)。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10,728.0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約為港幣596.4百萬元及庫務投資約為港幣13.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銀行利息收益為港幣0.8百萬元。

於本期末，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6,617.5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港幣5,336.7百萬元。該等借款主要用作收購海外業務及為部分海外業務提供一般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總額為港幣68.3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集團借款淨額佔本集團總權益及借貸淨額的總數計算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53.56%。為此，本集團界定借貸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除現金、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0.43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秉承一貫審慎之理財政策，由總公司管理大部分關於資金需求、匯兌及利率波動風險等庫務事宜。

本集團之庫務投資以港幣計價，故該等投資並不存在匯兌風險。集團大部分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定期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貸還款期，以便於任何適當時候再度融資，從而令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以若干附屬公司賬面值為港幣920.9百萬元之資產作為該等附屬公司向銀行借款總數為港幣310.7百萬元之抵押。

重大收購 / 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 / 出售交易。

本集團一直投放重大資金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支出約共港幣49.7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49.3百萬元，主要由購買機器及設備，和葡萄園維護而簽約/已授權的承擔組成。

員工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1,773人，比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總數1,828人減少55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總成本約為港幣500.6百萬元，比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6%。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維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相同。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379,530	2,596,514
銷售成本		(1,620,376)	(1,733,625)
		759,154	862,889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730)	(7,035)
員工成本	4	(264,899)	(276,905)
折舊		(47,448)	(43,943)
攤銷無形資產		(3,432)	(3,592)
其他開支		(240,362)	(249,499)
財務費用		(76,285)	(74,777)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952	162
除稅前溢利		126,950	207,300
稅項	5	(39,509)	(31,253)
期間溢利	6	87,441	176,04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87,441	171,253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4,794
		87,441	176,047
每股溢利	7		
– 基本		0.91仙	1.78仙
– 攤薄		0.91仙	1.78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87,441	176,04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55,553)	(124,98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55,553)	(124,98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1,888	51,05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31,888	51,13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71)
	31,888	51,0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686,615	1,673,04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008,869	1,916,982
使用權資產	11	410,471	431,756
無形資產	12	3,618,274	3,596,805
合營企業權益		6,106	5,114
遞延稅項		43,198	44,643
		7,773,533	7,668,343
流動資產			
權益投資		13,153	16,636
應收稅項		26,555	25,966
存貨		1,214,513	1,182,65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3	1,103,817	1,124,491
銀行結存及存款		596,448	696,504
		2,954,486	3,046,2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515,531)	(667,170)
銀行借款	14	(2,310,730)	(2,782,428)
租賃負債		(79,098)	(74,725)
其他借款	15	(1,100,000)	–
稅項		(65,594)	(51,117)
		(4,070,953)	(3,575,440)
流動負債淨值		(1,116,467)	(529,1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57,066	7,139,1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1,926,000)	(1,224,000)
租賃負債		(428,095)	(449,477)
其他借款	15	–	(1,100,000)
遞延稅項		(183,383)	(182,521)
退休福利責任		(9,061)	(8,403)
		(2,546,539)	(2,964,401)
總資產淨值		4,110,527	4,174,7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3,152,154	3,216,377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4,113,261	4,177,48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2,734)	(2,734)
總權益		4,110,527	4,174,7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									
於2019年1月1日	961,107	3,570,879	(92,703)	(1,399,778)	(538,640)	1,763,043	4,263,908	155,935	4,419,843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過渡性調整	-	-	-	-	-	(43,605)	(43,605)	-	(43,605)
於2019年1月1日調整後	961,107	3,570,879	(92,703)	(1,399,778)	(538,640)	1,719,438	4,220,303	155,935	4,376,238
期間溢利	-	-	-	-	-	171,253	171,253	4,794	176,047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	-	-	(120,123)	-	-	(120,123)	(4,865)	(124,988)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20,123)	-	171,253	51,130	(71)	51,059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2018年末期 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	(96,111)	-	-	-	-	(96,111)	-	(96,11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8,358)	(8,358)
於2019年6月30日	961,107	3,474,768	(92,703)	(1,519,901)	(538,640)	1,890,691	4,175,322	147,506	4,322,828
2020									
於2020年1月1日	961,107	3,474,768	(103,347)	(1,519,346)	(536,255)	1,900,557	4,177,484	(2,734)	4,174,750
期間溢利	-	-	-	-	-	87,441	87,441	-	87,441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	-	-	(55,553)	-	-	(55,553)	-	(55,553)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5,553)	-	87,441	31,888	-	31,888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2019年末期 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	(96,111)	-	-	-	-	(96,111)	-	(96,111)
於2020年6月30日	961,107	3,378,657	(103,347)	(1,574,899)	(536,255)	1,987,998	4,113,261	(2,734)	4,110,527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25,766	170,049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239,057)	(42,445)
融資活動所得/(流出)之現金淨額	20,532	(214,8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92,759)	(87,2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6,504	773,374
匯兌轉變之影響	(7,297)	(8,3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6,448	677,7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總稱「新及經修訂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均屬一致。該等新準則已詳列於2019年財務報表附註2。採納該等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於本期間銷售發票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值、租金收入及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A.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銷售貨品：		
農業相關業務	922,936	929,126
人類健康業務	1,378,053	1,589,696
客戶合約收入	2,300,989	2,518,822
租金收入(包括於農業相關業務分類)	77,635	77,239
投資收入	906	453
	2,379,530	2,596,514

有關銷售貨品產生之客戶合約收入，一般確認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及履約責任已完成的該時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業績分類

業績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業績分類		
農業相關業務	110,624	106,649
人類健康業務	187,548	265,863
	298,172	372,512
未分配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6,335)	(13,062)
研究及開發費用	(49,685)	(40,308)
公司費用	(38,917)	(37,065)
財務費用	(76,285)	(74,777)
	126,950	207,300
除稅前溢利	126,950	207,300
稅項	(39,509)	(31,253)
	87,441	176,047

4. 員工成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為港幣500.6百萬元(2019年：港幣533.8百萬元)，其中港幣235.7百萬元(2019年：港幣256.9百萬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36,683	29,944
遞延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2,826	1,309
	39,509	31,253

香港利得稅以暫估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6. 期間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期間溢利已計入：		
包括於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7,635	77,239
包括於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844	3,902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3,483)	(6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每股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87,441	171,25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9,611,073,000	9,611,073,000

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2020及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9年：無)。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估值	
於2020年1月1日	1,673,043
增添	27,362
匯兌差異	(13,790)
於2020年6月30日	1,686,6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葡萄樹 千港元	鹽田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實驗室 儀器、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0年1月1日	607,401	575,859	407,679	118,881	981,245	154,312	169,320	3,014,697
增添	-	30,618	461	120,274	14,392	4,324	70	170,139
重新分類	3,047	-	139	(20,131)	12,971	3,683	291	-
出售/撇賬	-	-	-	-	(916)	(418)	-	(1,334)
匯兌差異	(3,895)	(5,058)	(3,302)	964	(6,541)	(286)	(525)	(18,643)
於2020年6月30日	606,553	601,419	404,977	219,988	1,001,151	161,615	169,156	3,164,859
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100,993	236,195	-	-	538,692	119,653	102,182	1,097,715
期間撥備	5,946	11,391	-	-	31,630	5,906	6,691	61,564
出售/撇賬時對銷	-	-	-	-	(551)	(269)	-	(820)
匯兌差異	(10)	(1,267)	-	-	(814)	(95)	(283)	(2,469)
於2020年6月30日	106,929	246,319	-	-	568,957	125,195	108,590	1,155,990
賬面淨值								
於2020年6月30日	499,624	355,100	404,977	219,988	432,194	36,420	60,566	2,008,869
於2019年12月31日	506,408	339,664	407,679	118,881	442,553	34,659	67,138	1,916,982

11. 使用權資產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391,049	411,348
機器及設備	8,454	7,449
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10,968	12,959
	410,471	431,7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品牌 及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引水權 千港元	其他無形 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418,653	134	2,786,249	123,595	368,041	260,585	28,237	3,985,494
增添	-	-	-	-	-	43,312	-	43,312
匯兌差異	(7,514)	-	(10,894)	(2,829)	(988)	3,286	(478)	(19,417)
於2020年6月30日	411,139	134	2,775,355	120,766	367,053	307,183	27,759	4,009,389
攤銷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466	111	-	-	359,362	15,296	13,454	388,689
期間攤銷	-	-	-	-	1,890	-	1,542	3,432
匯兌差異	(17)	-	-	-	(862)	(28)	(99)	(1,006)
於2020年6月30日	449	111	-	-	360,390	15,268	14,897	391,115
賬面淨值								
於2020年6月30日	410,690	23	2,775,355	120,766	6,663	291,915	12,862	3,618,274
於2019年12月31日	418,187	23	2,786,249	123,595	8,679	245,289	14,783	3,596,805

13. 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0至90日之信貸期。

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應收賬項及貿易應付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0-90日	769,268	815,428
超過90日	149,348	124,231
	918,616	939,659
貿易應付賬項		
0-90日	180,921	225,559
超過90日	5,118	33,803
	186,039	259,362

14. 銀行借款

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

15.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包括從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取得的港幣498.4百萬元為無抵押借款，其承擔年利率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5%，還款期為2021年2月。該股東借款於本期間總利息支出為港幣6.6百萬元(2019年：港幣6.7百萬元)。

其餘港幣601.6百萬元為無抵押借款，其承擔年利率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5%，還款期為2021年2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法定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9,611,073	961,107

17.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作為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13,153	–	–	13,153
於2019年12月31日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作為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16,636	–	–	16,636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移或從第三級中轉移進出。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列明之交易及結餘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i) 本集團銷售港幣12.2百萬元(2019年：港幣11.8百萬元)予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轄下之集團，HIL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heetham Salt Limited之合營企業作出港幣2.1百萬元(2019年：港幣1.2百萬元)之銷售。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港幣19,224,000元已由其他開支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50,000	-	2,835,759,715 (附註)	2,838,009,715	29.52%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1,050,000	0.01%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200,000	0.002%

附註：

該批2,835,759,715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兩間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55,634,570	45.3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	4,355,634,570	45.31%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i)	4,355,634,570	45.3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ii)	4,355,634,570	45.3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v)	2,835,759,715	29.50%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v)	2,835,759,715	29.50%

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江企業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由於長江企業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長江企業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均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外)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於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依照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成立特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及(如恰當時)推薦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之提名人選，其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儘管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與本公司由全體董事會整體負責審訂甄選及委任董事之既定方針一致。

本集團致力達至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亦已制訂「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遵從。

企業管治(續)

(一)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一次在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將不時修訂並予以採納。所有相關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人力資源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系統之成效。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檢討。

(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Paul Joseph Tighe先生及羅弼士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五)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續)

(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於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依照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成立特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及(如恰當時)推薦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之提名人選，其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儘管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與本公司由全體董事會整體負責審訂甄選及委任董事之既定方針一致。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七)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如適用)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決非徹底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球經濟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其引致的社區停擺，對各地經濟活動造成廣泛的嚴峻影響。疫情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包括疫症何時受控，以及生產與商業活動的受阻程度，可能嚴重削弱環球經濟前景。美國與若干主要國家的貿易爭議反映保護主義升級、英國脫歐後存在不確定性、美元兌全球主要貨幣匯率波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全球油價反覆，令全球經濟及環球金融市場面對不明朗因素。環球經濟增長嚴重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者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及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倘不利經濟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城市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

新型冠狀病毒於世界多個地區(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的地點)持續肆虐，因社區停擺、營商受阻、行為轉變、消費疲弱、勞動力供應及生產力受阻，以及信心效應而對多國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高傳染性疾病情況持續發展，圍繞疫症的不明朗因素相應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再度全球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倘發生類似情況，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承受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續)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在其營運的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及迅速科技發展。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當地產品代替進口產品的可能性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受程度，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品創新及技術提升或會令本集團現有及具潛力的技術應用及產品，以及其科研成果變得不合時宜或缺競爭力。

科研發展

本集團在科研發展上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於測試程序，以顯示產品具有效用及合乎安全可作商業銷售。早期試驗結果之成效，經進一步審查後可能被監管機構或其後的試驗結果所修訂或否定，因此不能保證科研活動會取得正面結果。招募病人作所需試驗可能遇到挑戰，例如在招募所需適合資格的病人數目及速度上未能達標，亦不能保證有足夠資金完成取得監管批准所需的試驗。監管機構於批准產品作商業銷售前亦可能要求添加試驗或其他要求。

此外，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科研人員進行科研發展工作，對本集團能否成功極為重要。鑑於多家專注於生物科技之公司、醫藥及化工公司、大學及其他研究所，均爭相羅致經驗豐富之科研人員，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能以可接納之條件吸引及挽留有關人員。倘未能招聘及挽留資深科研人員，或會阻延本集團之科研及產品商品化進程。

本集團部分業務須遵從廣泛及嚴格之政府規例，該等規例涵蓋產品開發、測試、製造、安全、功效、記錄保存、標籤、儲存、批准、廣告、宣傳、銷售及經銷。在監管審查及批核過程中需提交大量數據及資料文件以確立產品的安全性、功效及效力。有關過程可能會冗長、昂貴及存在變數，不能保證本集團任何產品將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有關監管機構之政策或行政準則可能不時轉變，不能保證已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之產品其後不會因遵從新規定而需被回收。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成功關鍵，部分取決於能否就其產品及生產程序取得及執行專利權保障。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取得專利權，以及獲批之專利權可涵蓋充分的保障範圍，並杜絕製造同類產品之競爭對手。即使專利權已獲批出，仍可能會被撤銷或被第三方侵權。此外，不能確定是否有任何與本集團權利相抵觸之第三方權利，以致可能影響本集團現行之商業策略及知識產權組合。本集團可能為執行其知識產權而涉及訴訟及/或被第三方控告侵權，有關訴訟結果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趨勢及利率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包括市場氣氛及狀況、普羅大眾的消費能力、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構成重大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延續借貸及再融資

本集團的部分資金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資金來源，有關貸款均設有期限並須於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貸款能否成功續期或再融資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

資產減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旗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相關減值虧損須在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業績將受各報告期末所進行之資產減值測試影響。

其他資料(續)

外幣波動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此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庫務投資估值波動

本集團投資於多項上市及非上市實體，該等投資均在資產負債表以公平值列賬，因此本集團表現將受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化所影響。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及網絡運營技術之快速普及，環球網絡攻擊日趨頻繁及劇烈。本集團之信息資產在網絡世界面對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表現，以及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之項目、資產或運作至今未曾因網絡攻擊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害，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網絡攻擊或違反本集團網絡安全事件，並對本集團之商譽、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因此，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夥伴可能(a)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e)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的增加、市場容量的增加，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影響。

遵守保障個人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各業務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到經營所在不同國家之保障個人資料法例所保障。由於持續加強規管私隱問題，以及全球對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進一步實施，且更形複雜化，預期與本集團業務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將會加劇。

倘本集團任何相關業務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則可能須受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規管或法律訴訟費用，以及任何金錢損失及/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釀酒及葡萄園市場

本集團為澳紐地區以面積計算最大葡萄園主其中之一，並為全球十大葡萄園組合之一。本集團大部分葡萄園已租予甚具規模之酒業營運商，並可即時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部分取決於其維持該現金流之能力。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葡萄園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及於現有租約期內將繼續支付租金，或有關租約於期滿後可按有利之條款獲得續約。本集團之葡萄園租戶將酒品出口至其他國家，包括英國。英國脫離歐盟或會對葡萄園租戶之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此外，葡萄園組合之市值可能會因外幣匯率波動而對本集團的收入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社會事件及恐襲威脅

本集團為多元化企業，業務範圍遍及亞洲、澳紐地區及北美洲。近年，世界各地發生連串社會事件及恐怖活動，導致經濟損失及重大人命傷亡。本集團不能保證營運所在國家將不會出現任何社會事件或可免受恐襲威脅；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續)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盈利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本集團利益之行動。

合併及收購

本集團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集團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於尋求新商機時面對更為激烈的競爭，由於市場資金流動性充裕及回報要求較低，競標者對資產估值更為進取，資金部署方面承受重大壓力。儘管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集團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之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集團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集團在處理與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有關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天然災難、氣候變化及環境變化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旱災、火災、霜凍與類似災禍風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本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不會發生地震、水災、旱災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氣候變化影響本集團及其客戶不少產品(尤其是農業相關產品)的需求、供應、質量及價格，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此外，持續的氣候變化亦可能引發嚴重的天然災難，例如旱災和叢林大火，均可能會摧殘或破壞本集團持有的土地和葡萄園等資產。

環境變化(比如污染加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部分資產表現。舉例而言，海水污染可能會影響日曬鹽田的產量。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內所載本集團過往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中期報告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